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雄補字第2257號

原告 裕富數位資融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闕源龍

被告 王廣成

上列當事人間清償分期款事件，原告聲請對被告核發支付命令，經本院於民國114年8月18日核發114年度司促字第13666號支付命令，該命令於114年8月21日送達被告，被告則在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依民事訴訟法第519條第1項規定，應以原告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，而原告起訴之訴訟標的金額經計算為新臺幣（下同）45,179元（含35,616元及按計息本金31,201元計算起訴前已發生之利息4,828.03元、違約金4,736元，元以下四捨五入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,500元，經扣除原告已繳納之支付命令裁判費500元後，尚應補繳裁判費1,000元。茲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繳納，如逾期未繳，即依法駁回原告之訴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9 月 26 日
高雄簡易庭 法官 賴文姍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裁判費新台幣1,500元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9 月 26 日
書記官 許弘杰